

2008年6月30日

討論文件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意見回應

目的

本文旨在說明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因應議員在2008年6月27日的《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及意見而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積金局的回應

注款資格

2. 無論是參加強積金計劃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只要在2008年2月29日當日擁有強積金供款戶口或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而在2007年12月、2008年1月及2月三個月內任何一個月的總有關入息是港幣10,000元或以下，即屬符合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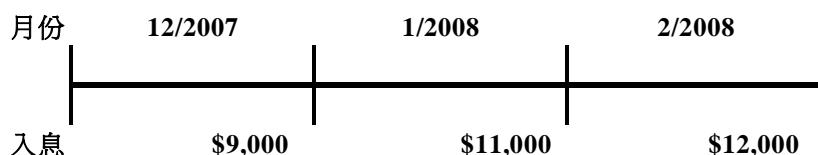
例子（一）

僱員只有一份工作而僱用日期涵蓋2007年12月至2008年2月。

2007年12月入息 : \$9,000

2008年1月入息 : \$11,000

2008年2月入息 : \$12,000



三個月份中以2007年12月的入息為最低而亦不超過10,000元，因此該僱員符合資格獲得注款。

在2008年2月29日之前一年內已離開就業市場的僱員

3. 就這些人士而言，如果：

- (a) 於2008年2月29日持有強積金保留帳戶，並在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曾經就業，以及在這期間在強積金計劃下曾有供款紀錄；又或
- (b) 於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曾是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只要在上述期內最後一份工作的最後一個月份開始計算，包括其之前的兩個月（即合共三個月）內的任何一個月的有關入息是10,000元或以下，即屬符合資格。

例子（二）

僱員在2007年6月、7月及8月份有工作，但在2007年9月起沒有就業。

2007年6月入息 : \$8,000

2007年7月入息 : \$7,000

2007年8月入息 : \$11,000



三個月份6月、7月、8月的入息以7月的入息為最低，並且不超過10,000元，因此此人士符合注款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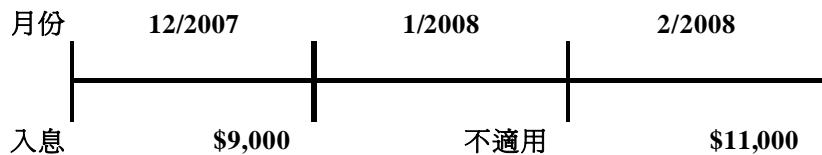
具體個案（一）

4. 僱員在2008年2月開始新的工作，之前2008年1月沒有就業，而在2007年12月及之前受僱於另一份工作。

2007年12月入息 : \$9,000

2008年1月入息 : 不適用（沒有就業）

2008年2月入息 : \$11,000



三個月份中以2007年12月的入息為最低亦不超過\$10,000，因此該僱員符合注款資格。

具體個案（二）

5. 僱員在2007年12月至2008年2月期間，除了一份全職工作外亦有作兼職工作。全職工作的僱主參加職業退休計劃，兼職工作的僱主參加強積金計劃。

	全職工作	兼職工作	總入息
2007年12月入息	\$8,500	\$1,600	\$10,100
2008年1月入息	\$8,500	\$2,000	\$10,500
2008年2月入息	\$8,500	\$1,300	\$9,800

三個月份中以2008年2月的總入息為最低亦不超過\$10,000，因此此僱員符合注款資格。

具體個案（三）

6. 僱員在2008年2月入職並持續就業，其僱主於2008年4月依據法例要求為僱員完成登記參加強積金手續並就僱員自2月開始的供款期作出供款。這類個案中的僱員如符合入息資格準則，將可獲得注款。

在2008年2月29日或之前已入職但未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7. 如僱員在2008年2月29日或之前已入職，而僱主一直未有依據法例要求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為僱員作出供款，積金局呼籲僱員盡快通知他們有關欠供個案，以便他們盡快採取跟進行動，糾正僱主的違規行爲，及核實僱員的注款資格。當跟進工作完成而僱主亦為僱員補辦登記手續並支付拖欠供款，有關的僱員如符合入息資格準則，將可獲得注款。

2008年2月29日後更改就業

8. 任何人士如符合資格獲得注款，但其入息或職業在2008年2月29日後有所更改，或在當日後離開就業市場，他仍會保持合資格獲得注款。

9. 議員提出各項情況之下有關人士是否符合獲得注款資格表列如下：

	情況	是否符合注款資格
(a)	60 至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 (無論已退休或仍然在職)	任何人士如符合上述的注款資格，他將可獲得注款。
(b)	在 2008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身故的僱員	若該僱員符合上述的注款資格，即使在 2008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身故，其戶口仍然可獲得注款。

(c)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 僱主未有按規定為其登記 強積金計劃的僱員	積金局會按上文第 7 段所述情況 處理。
(d)	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整段時間失業 的人士	根據上文第 3 段的注款資格，如果 有關人士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期間在強積金計 劃下並沒有供款紀錄，或並非曾在 這段期間是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他 並不合資格獲得注款。
(e)	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前六個月收 入超過 10,000 元而之後六 個月失業的人士	根據上文第 3 段的注款資格，由於 有關人士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期間的最後一份 工作的最後一個月份開始計算，包 括其之前的兩個月的任何一個月 的有關入息超過 10,000 元，因此 他並不合資格獲得注款。

處理要求覆核個案的機制

10. 在落實注款計劃的過程中，積金局會根據經修訂的強積金條例賦予的權力向有關的受託人和僱主收集合共數百萬個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戶口的資料，並作出核實及整合，以訂出合資格人士名單。積金局隨後會將合資格人士的名單交予有關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受託人須按照名單及積金局的指示將款項注入合資格人士的強積金戶口，並於注入款項後以書面通知獲注款的強積金戶口持有人。

11. 積金局會提供一個機制讓那些未獲注款但認為自己應合資格獲注款的人士就其個案要求覆核。將來在處理這些個案時，積金局會審閱查詢人的記錄及其提供的額外資料，以覆核其是否符合注款準則。積金局會在當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處理覆核申請機制的時間表及詳細安排，以作公佈。積金局在對個案完成覆核後，會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覆核結果。

積金局會研究公布裁定為符合資格個案的撮要，讓其他人士參考。

12. 積金局預計覆核個案主要會牽涉需要覆核原有資料的準確性。查詢人可向積金局提交額外的資料，積金局會按此等資料覆核查詢人的個案。整個處理覆核個案的程序，將受積金局成立的一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監察。如有需要對獲注款資格作出額外澄清，積金局會諮詢政府。

是否容許計劃成員隨時提取特別供款

13. 財政司司長在2008至0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內提出向合資格人士的強積金戶口一次性注入6,000元的建議，目的是加強較低收入人士的退休保障。因此特別供款會與強積金的強制性供款一樣，一般而言，須存放在計劃成員的帳戶內，其累算權益會留待有關成員退休後使用。正如我們在上一次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把特別供款當作自願性供款處理，並不能符合這項財政措施的政策目標。

是否使用全年平均收入評估入息資格

14. 政府財政預算案措施如涉及界定受惠人士的資格準則，一般會採用公佈當時有關人士的最新資料（以注款措施為例，即包括個人的最新入息款額）作為評核某人是否符合資格的基礎。就這項注款措施來說，考慮到財政預算案於今年2月底公佈時正值農曆新年之後，一些僱員可能在這段期間獲得特別加薪或花紅等，因此我們已採取寬鬆處理的方式，將額外考慮2月底前兩個月份的入息款額，即合共三個月份（即2008年2月、2008年1月和2007年12月）當中的最低月入款額，以評核計劃成員是否符合月入不超過10,000元的入息資格。

15. 至於議員建議使用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的平均月入評核計劃成員的入息資格，將偏離以上的原則，因此不適宜採納這建議。此外，有關建議在執行上會有不少困難。當中的最大問題，是由於職業退休計劃並非受法例規定必須備存僱員的過往紀錄，而不同職業退休計劃的性質和運作模式亦有別，因此並非所有受託人都有備存所有成員的薪金資料在其系統內。尤其是就已離職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而言，並非所有僱主都會完整地保存他們自2007年3月1日起計長達12個月的薪金紀錄。現時

7 000多個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當中大部份屬於聘用少於50人的中小型公司。他們如必須提供長達十二個月的現職和已離職僱員的入息資料將會面對相當大的困難。

其他查詢

16. 2008至09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一次過寬減2007至08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25,000元。根據這項措施，月入在10,000元至11,999元的單身納稅人士可得的稅務寬減額如下。我們並沒有屬於上述入息組別的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數目。

每月入息	稅務寬減額
\$10,000 - \$10,999	\$300 - \$480
\$11,000 - \$11,999	\$480 - \$998

如適用，有關人士亦可受惠於其他財政措施，例如電費補貼、差餉寬免、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出租單位免租一個月的安排等。

下一步行動

17. 假如條例草案能夠在今個立法年度獲得通過，積金局會在7月份向受託人和職業退休計劃僱主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他們以設定方式提交多達超過500萬個帳戶的資料。由於資料數目眾多，積金局須給予受託人和僱主充足時間準備。此外，積金局亦已開展提升其電腦系統的工作，以儲存、整合和處理即將收到的大量帳戶資料。積金局預計會在2008年11月份左右，收取各受託人和僱主提交的資料，如有需要，積金局會與受託人和僱主跟進資料內不明確的地方，務求可盡快完成編製合資格獲注款人士的名單，以配合當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8年6月**